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公告(十九)

7月9日,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了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相关县市区政府向督察组反馈整改情况。现将第十九批的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希望举报人和其他群众对所有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监督。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18年7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7091	邵东县衡宝路和金旺路交叉口处某塑料粒子加工厂,废水直排附近铜江河;废气无组织排放,气味难闻;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邵东县	水	7月10日,邵东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和城东社区的同志一起到现场巡查,没有发现名为金旺路的道路;对金旺农贸市场四周进行排查时,只发现在邵东县衡宝路与顺利港交叉口有一个废旧塑料管加工厂,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是一家非法废旧塑料管加工厂。该厂每月断断续续生产10天左右,每天生产时间段为14时到17时30分;生产时主要产生噪声污染,未采取降噪设施,没有废气和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1.强制关闭。要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关闭该废旧塑料管加工厂。 2.加强巡查。大禾塘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该厂关闭到位不反弹。县环保局加大查处力度。		已办结
2	D201807092	双清区政府机关路入口约10米处,有一小型垃圾车,臭味非常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双清区	其他	该车无牌照及手续,车主曾东民原在小江湖办事处承包拖运垃圾,因其现居住于双清区财政局大院内,所以就近将车停靠在双清区政府机关路口。该车确实散发异味,对周边有一定影响。	属实	7月10日开始,石桥街道办事处政协联工委主任马小科、副科级干部金庆喜会同环保站、城管办、社区等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做工作。经工作人员耐心劝导,曾东民终于答应移车,并于2018年7月12日中午把垃圾车移走。		已办结
3	D201807093	武冈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资江,严重污染资江水质,曾多次向市环保局反映无果。	武冈市	水	2018年7月11日15时30分,我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环保局、迎春亭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通过查看两处排污口、调阅各项运行资料以及环保局24小时在线监控记录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武冈市污水处理厂有两处排放口,一处是污水经集中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排入资江的出水口,全过程有在线监测监控,运转正常达标;另一处是进水水量超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时,按设计要求在进水处设置溢流口(86号井)。当进水水量超过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能力时,为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安全、正常运行,通过溢流口将超过的部分水量自动排入资水。	不属实	为防止污水处理厂出现污水直排、污染资江水质问题,我市将加强污水处理厂督促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4	D201807094	新宁县回龙寺镇板桥村没有自来水,村民都是以井水作为饮用水,但宏达采砂厂排放的废水,严重污染当地井水的水质。	新宁县	水	1.2018年7月10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县环保局2018年6月14日检查时发现部分制砂废水直排夫夷江,于当日对该公司立案查处。 2.2018年7月11日,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和河道管理站联合对新宁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新宁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新宁县水利局审查同意私自新建入河排污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2018年7月11日,县卫计局对板桥村11组村民李隆学和9组村民李石清家中井水进行水质采样,并立即送疾控中心进行水质分析,结果3天后才能出具。 4.回龙寺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11日在该公司军田口岸检查,两艘采砂船正在板桥村白沙洲院落和金龙村院落地段生产作业,在采砂船尾头30米范围内水质稍有浑浊,但对地下水水质应该没有造成影响,且村民饮用水井建设点位于河道200米范围外。	部分属实	1.县环保局2018年6月15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新环停排[2018]20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字[2018]20号)。2018年7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8]20号),处罚金额10万元,并责成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生产废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目前,该公司正在整改中。2.县水利局对新宁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新水责停字[2018]1号)。新宁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新兴制砂场和军田制砂场已建成污水收集池,回收污水进行循环利用,没有设置入河排污口。花亭制砂场非法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目前正在修建收集池和循环水利用设施。3.回龙寺镇对该公司明确要求,在设施未整改到位且未经验收通过之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		已办结
5	D201807095	绥宁县寨市乡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是受污染的,居民用水不安全、不放心,要求解决饮用水安全的问题。	绥宁县	水	2018年7月10日,我县组织水务局、卫计局、疾控中心、寨市乡政府等单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 1.水源地选址问题。经查:寨市水厂水源地选址磨刀水,是根据当时寨市乡政府和村委会研究确定的。设计单位设计时,县水务局委托绥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水源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水源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水源上游无人居住,农田全部抛荒。水源地选址合理。 2.管材质量不达标问题。经查:工程建设所用管材为PVC-M聚氯乙烯管,厂家是江阴市星宇塑胶有限公司产品,该公司从2006年至2013年连续八年入选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信息年报,公司供货时提供了《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管网运行时也没有出现自然爆破现象。供水有时不正常的主要原因有:老百姓拒交水费,部分群众经常不关龙头,用水不节制,有的人甚至私自把水表拆了或与自家修建的自来水串连,让水白白浪费。寨市水厂没有建成前,寨市是由老水厂从蒟竹水抽水供水,每天用水量不到400吨。目前寨市水厂供水量每天不少于1000吨,但有时地势高的用户仍然缺水,导致供水不正常。形成了“拒交水费—浪费水—供水不正常—拒交水费”的恶性循环。 3.水质的问题。经查:水厂投产运行后,县城乡水质检测中心多次对寨市水厂的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没有发现水质不合格情况。2016年8月,东门村部分村民为了达到要求政府补偿的目的,在取水口上游本已弃耕荒芜的田地里挖鱼塘。鱼塘关水时,水厂水源不足;鱼塘放水时,造成水资源浪费。鱼塘周期性关水、放水,造成水厂供水不正常。同时,到处乱挖鱼塘,使得地下水铜浸泥水浸出。群众意见非常大,要求将取水点上移,避开鱼塘和铜浸泥水。县水务局采纳了此意见,将引水点上移了400多米,有效地避开了鱼塘和铜浸泥水。之后,部分村民在新的水源点上游又挖鱼塘,人为破坏饮用水源。因水源水中有铜浸泥水,居民担心水质问题。为了打消居民对水质问题的疑虑,2017年2月21日,绥宁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绥宁县疾控中心对寨市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出厂水、末梢水所检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GB749-2006卫生标准。据测算水质消毒成本大约需要0.4元/吨。寨市水厂每天消毒费用约400元,用户拒交水费,致使水厂无法正常运行。 4.原寨市水厂被政府责令停业的问题。经查:原寨市镇老水厂始建于1985年,在新水厂投产前,寨市镇供水是由原寨市镇老水厂供水,从蒟竹水取水至清水池直接供居民用水,日供水量约400吨,没有沉淀和消毒设施,供水水质没有保障。当地居民强烈要求新水厂管网延伸覆盖原水厂所有供水区域,并多次向水务局和寨市乡政府提出诉求。原水厂经营者也多次要求水务部门收购其水厂,并且为了达到被收购的目的多次对新水厂建设阻工,致使新水厂的管网建设无法顺利推进。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县水务局、寨市乡政府和寨市镇老自来水厂经营者多次协商,2016年3月31日,绥宁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和寨市老水厂签订了寨市老水厂管网收购协议。不存在被政府责令停业的问题。	部分属实	1.水厂扩建工程未完成前,加强水厂管理,保证水质合格。责成乡镇供水公司加强寨市水厂的管理工作,坚持24小时有人值班,坚持水质消毒工作,加强职工培训,规范操作;县疾控中心不定期对水质进行抽检,确保水质合格。 2.加快寨市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彻底解决水质差,供水不正常问题。由县水务局具体负责,四个月内完成扩建任务。县委督察室一个星期督察一次进度,严格责任追究。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选定了水源点和厂址,完成了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已通过财政评审,选定了招标代理机构,7月11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扩建工程完工后,督促用户交纳水费,节约用水,从而彻底解决寨市水厂水质差、供水不正常问题。		已办结
6	D201807096	大祥区敏州西路“易发餐厅”的风机运行噪声扰民,油烟外排口对着人行道,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新建回民餐厅”“苏记”“兰州拉面”3家餐饮店油烟经下水道排放,但排烟管存在渗漏现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一膳生活”油烟直排;“苏记”和“一膳生活”两家餐饮店的餐厨垃圾,经常造成下水道堵塞。以上情况曾多次向12345投诉热线,市环保局、大祥区环保局反映未果。	大祥区	餐饮油烟	(一)风机运行噪声扰民的问题。 2018年7月3日,区城管执法局和百春园街道对此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监测,“易发餐厅”噪音最高达71.2分贝,高于白天60分贝的标准,责令其安装隔音设施。 2018年7月10日,区城管执法局和百春园街道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易发餐厅”的空调已停止使用,正在安装隔音设施。 (二)油烟扰民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易发餐厅、苏记回民粉店、兰州拉面、新建回民餐厅四家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已由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了抽样检测,全部合格。一膳生活已将厨房后的窗户全部封死,排气扇拆除。 (三)废水、泔水堵塞下水道的问题。 执法人员在现场反复做了排水测试,未发现苏记和一膳生活两家店有排水堵塞现象,且排水时均经过滤。	属实	(一)风机运行噪音扰民问题: 1.要求该餐厅尽快安装好隔音设施。 2.在未安装好隔音设施和噪音检测达标前,不得继续使用。 (二)油烟扰民的问题: 易发餐厅、苏记回民粉店、兰州拉面、新建回民餐厅四家店油烟经净化后均已检测合格。一膳生活将厨房后的窗户全部封死,排气扇拆除后,已不存在油烟问题。 (三)废水、泔水堵塞下水道的问题: 要求苏记、一膳生活对泔水、废水进行更加严格规范的处理。	无	已办结
7	D201807097	武冈市环保局、国土局对武冈市湾头镇泻油村14组某搅拌站下发了拆除的通知,现在已经过了拆除期限,搅拌站还没有拆除的迹象,希望尽快落实到位。	武冈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武冈市湾头桥镇泻油村14组村道边,原为一水泥砖厂,新建有简易混凝土搅拌点一个,服务于村级扶贫开发公路建设,为临时性质,未办理任何手续。	属实	1.责令混凝土搅拌点于7月13日前拆除生产设施并完成场地清理工作。 2.该搅拌点股东唐武剑、邓射兵、刘峰作出书面承诺,于2018年7月13日前对该搅拌点拆除到位。 截至7月12日12时,该混凝土搅拌点机械设备已拆除到位并搬离,场内原材料正在清理中。		已办结
8	D201807098	双清区火车站乡高家村和寒梅村交界处的“灰坝垃圾填埋场”已经填满了,路边全是垃圾,环境卫生非常差。	双清区	固体废物	滨江办事处寒梅村原热电厂灰坝路上倾倒了大量生活、建筑垃圾,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高家村和寒梅村交界处垃圾倾倒点属于火车站乡,也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属实	根据“属地负责、部门监管”的原则,灰坝路上的大量垃圾由滨江办事处清运干净。高家村和寒梅村交界处垃圾由火车站乡清运干净。2018年7月6日16时,垃圾已经由滨江办事处和火车站乡清运完毕,并在入口处修建围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经过对周边群众走访调查,此处垃圾都是零时以后随意倾倒的,取证调查难度大。由于没有当场发现倾倒垃圾的人员和车辆(无处罚对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法对此案进行行政处罚。下一步将联合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期加强巡查。		已办结
9	D201807099	北塔区茶元头乡“马石坝水库”,因养鱼户投食喂鱼引起水质污染,水体呈黑色,臭气熏天。水库的水直接流入资江,资江是当地村民饮用水源。北塔区环保局曾多次处理无果。	北塔区	水	该水库承包人为兴隆社区居民唐卫龙,2010年签订了水库承包合同,承包水库至2035年。之前由于承包人投肥喂养,对水库水质造成较大污染,导致下游群众意见颇大。按照年度退养计划,该水库应于2018年退养到位,经过区、乡、村三级的共同努力,现水库承包人已停止投肥喂养,但水库水质较差。	属实	茶元头街道已与水库承包人重新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明确要求不得再投肥喂养,不得污染水质,且负责搞好水库周边环境,满足以上条件免除承包入水库承包费用,否则无条件收回承包权。水库退养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已经补充安装到位。		已办结
10	D2018070910	邵东县“仙人岭开发公司”在桐车坎园艺场旁开发山林,破坏生态,曾造成小型泥石流破坏村民房屋,平时周边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空气。	邵东县	生态破坏	1.关于“开发山林,破坏生态”问题。经调查,该合作社开发面积13.24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1.32公顷,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开发范围内无生态公益林。根据《邵东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经该合作社申请,县林业局于2017年10月对其作出了“同意全垦整地,种植油茶”的审批。目前,开发区域内已整地。 2.关于“曾造成小型泥石流破坏村民房屋,平时周边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空气”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合作社整地开发项目离附近居民房屋有30米左右的距离,现场没有发现山体滑坡、泥石流的迹象。项目进口处有约10米的泥土路,其它均为水泥路,路面没有发现泥土覆盖迹象。现场询问附近村民,没有强烈反映该合作社施工期间有尘土飞扬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合作社对项目进口处的泥土路用砂石铺盖,雨天作业时车辆进出场要冲洗轮胎,要安排专人对水泥路面进行经常性清扫。 2.由周官桥乡人民政府负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夜间施工,严禁利用农业开发破坏生态环境。		已办结
11	D2018070911	洞口县石江镇“英雄水库”附近某煤矿厂和无名砖厂,生产过程中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村民担心引发泥石流。	洞口县	生态破坏	1.2018年7月10日,经调查核实:“某煤矿厂”全名为洞口县石江镇恒大砂页岩矿场,该矿场于2011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C4305252011087130119173),2017年3月10日在洞口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并在县国土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证号不变,有效期2年零9个月。该矿场露天开采,无尾矿渣堆放场,存在生态破坏问题。 2.“无名砖厂”全名为洞口县树林环保型页岩砖厂,于2016年8月29日在洞口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该砖厂于2017年7月进行改建,安装了脱硫设施,在线监控及粉尘吸尘器,并对生产厂区路面进行了硬化,现正在对原材料堆放棚进行封闭围挡。至今仍在改建当中,从未生产。	属实	1.2018年7月12日县环保局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石江镇恒大砂页岩矿场下发了《责令停产决定书》(洞环停字[2018]38号)文件,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 2.要求该场对开采区进行平整,实行复绿工作和规范整顿。		已办结
12	D2018070912	邵东县界岭镇政府旁,某无名采石场距离“界岭中学”约450米,噪声和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活和学校教学。	邵东县	噪声	经现场调查,尹集芳没有采矿许可手续,该采石场属非法开采。	部分属实	2018年7月10日下午,邵东县国土资源局联合界岭镇人民政府,对涉事挖机进行了查扣。2018年7月11日,邵东县国土局执法大队对此非法开采案进行了立案查处。		已办结